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1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有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一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向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议情况

1. 以投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本次修改章程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发生修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投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8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拟修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毛、棉、麻产品生产；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部件、起重设备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营销代理、营销策划服务，营销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地产中介服务；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可利尔”麻产品的连锁销售；资质许可的建筑安装；娱乐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现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毛、棉、麻产品生产；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部件、起重设备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营销代理、营销策划服务，营销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地产中介服务；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可利尔”麻产品的连锁销售；资质许可的建筑安装；娱乐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条款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1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议为现场投票表决，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定于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

在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酒店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 会议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酒店会议室内。

6.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要获得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1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发生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郭明瑞、马海涛、柳嘉军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即第十三条做了修改，将公司现已不存在的业务从中删除，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六)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405678
 网址：www.tsxcc.com或www.tssec.com
 (十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十八)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货币通·跨行取现”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人使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自2013年5月30日起，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货币通·跨行取现”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业务简介
 所谓“货币通·跨行取现”，系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提交货币基金申购申请时，可指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其名下的某一个有效的电子直销交易账户所对应的资金账户的一种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二、适用基金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B、华安日鑫货币A/B。

三、适用投资人
 本公司所适用的已开通“货币通·货币基金份额电子支付业务”的个人投资人。

四、业务流程
 投资人需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com.cn)，按相关指引申请开通本基金。

五、业务规则

1. 投资人在使用本基金前，须已开通“货币通·货币基金份额电子支付业务”。在提交“跨行取现”赎回委托时，需使用“动态口令”进行验证和确认；

2. 本基金可分为“普通跨行取现”和“快速(T+0)跨行取现”两种模式：

(1) 在普通模式下，投资人的赎回款将与其它正常赎回款一同划出，通常T+1日划向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2) 在快速(T+0)模式下，投资人将实时划向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但须与“快速取现”业务共享每日交易的交易限额，遵循“快速取现(T+0赎回)”的业务规则。

注：在本公司，暂不支持支付宝资金账户为赎回款的到账账户。

六、交易费用

在快速(T+0)跨行取现”业务中，投资人不享受相关赎回份额在赎回当日(交易日)所产生的损益。

此外，本公司无任何其它费用。

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业务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本业务的风险，并判断是否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最大限度地采取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过程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人关注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九、本公司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深沪股通投资者除外)每股派0.99元；B股股东每股派0.99元；优先股股东每股派0.99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3-1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瞿康乐先生因公请假，委托董事蒋群斌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后以下决议：

同意通过《关于对物贸一期#1、#2#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公司”)接受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的委托，对物贸二期#1、#2#地块实施前期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动迁、土地平整和相关配套建

设)。

<p